

亭湖区人民法院将于11月29日10时至11月30日10时,拍卖位于盐城市亭湖区光荣路18号汇文苑15幢1003室的不动产。起拍价:118.86万元。详情请见亭湖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盐都区人民法院将于11月26日10时至11月27日10时,拍卖位于盐城市城南新区人民南路45号中南世纪城·景城6幢1004室的不动产。起拍价:144.62万元。详情请见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公告。



深度融合 靶向攻坚

——响水县人民法院全力推动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周婷婷 马爱杰

近年来,响水县人民法院以创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活动为契机,咬定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保持定力、深挖潜力、持续发力,加大执行力度,创新执行机制,努力打通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

紧扣“发力点” “铁腕亮剑”促公正

“走,快点,收拾东西,去溧阳。”前不久,接完申请人的电话,该院执行法官立即对书记员说。原来,执行法官接到申请人电话,一起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出现在常州溧阳。此刻,已是下午五点。

执行法官立即放下手头工作,向院领导汇报情况,准备好出发事宜。因被执行人在在外,路途较远,该院执行指挥中心同时向省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汇报,请求当地法院协助。该院执行干警一行5人迅速出动,驱车奔赴溧阳。

历时5个多小时,干警们于晚上22点到达当地法院。第一时间与被控制的被执行人见面,耐心释法析理。但是,被执行人却坚称没钱。释法无果,执行法官告知将依法对其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慑于执行高压,其慌忙联系家属筹措还款。凌晨2点多,被执行人筹集到案涉款项,并一次性付款结清。至此,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此案,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今年以来,响水法院持续强化执行攻坚,通过查询、扣押、冻结、罚款、拘留等措施,以及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加强信用惩戒。同时,保持常态化打击拒执犯罪高压态势,对拒执行为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4459件,执结3683件,执行到位金额2.7亿余元。同时,常态化开展各类专项执行行动25次,出动干警560人次,拘留、拘传210余人,涉及186个案件,执结77件,和解34件。

亮出“新招式” 公证参与提质效

“您好,我们是响水县司法局公证处工作人员,受县法院委托,来作线下调查。你们村的刘某某被执行人,我们想要了解一下他的情况,请予以配合”。县司法局工作人员程某向某村委会工作人员说道。

为深化公证参与执行辅助事务工作,构建执行攻坚大格局,该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与县司法局公证处“跨界”合作,在全市率先探索启动公证参与执行辅助事务。公证处参与法院执行过程中的和解、调查、送达等9项具体工作,有效缓解执行过程中线下调查不充分等问题,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

公证机构作为第三方机构,参与法院执行,增强了执行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司法权威。截至目前,县公证处共接收法院委托案件2150件,完成2088件。

执行+公证联动,有效实现了执行工作“提档加速”。今年以来,该院案件执结率、首次执行案件结案平均用时等重点指标较同期相比均有了较大幅度提升。

“我们将与公证机构进一步探索完善公证参与人民法院执行辅助事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证服务、沟通、证明、监督的职能优势,在缓解人民法院案多人少矛盾的同时,着力实现执行工作成效与人民群众满意度的双提升。”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王啸鸣如是说。

打好“组合拳” 协调联动聚力

“对不起,经查询,您在我院有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案件,暂时不能办理房产过户,具体请联系案件执行法官。”听到法官的话,正在办理房产过户的王女士黑了脸。

早在几年前,王女士与丈夫段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朋友郑某借款10万元。后因经营不善,生意失败,该笔款项一直没有偿还。申请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当时夫妻俩名下无财产可供

执行,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此后,申请人也一直没有申请恢复执行。王女士以为时隔多年,去办理房产过户,会神不知鬼不觉,没有人会想起来这件事,便出现了开头的一幕。

该院执行干警收到该信息后,第一时间与被执行人段某取得联系,要求其先结清尚未履行完毕的执行款,否则将限制其房产交易。被执行人段某无奈,于三日内将未履行案款全部结清,至此该案成功执结。

为推进诚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该院在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信用审查窗口,建立执行信息服务平台。该平台日常联动县法院执行指挥中心,与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督管理、招投标等职能部门对接,提供被执行人信息,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规避执行,打造联合惩戒大格局,依法推动形成诚实守信、承诺践诺、严守契约的良好社会风尚。

今年以来,该窗口已提供信息查询17760人次,限制被执行人办理房产过户、抵押手续等63次,既有效督促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又充分发挥对诚信行为的引导作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执行是否到位,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切身感受。我们要紧盯目标,全力以赴,接续奋斗,不断提升执行质效,用‘真金白银’兑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响水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徐祥如是说。

市中院领导

赴大丰法院看望慰问法庭干警



本报讯(严法)11月19日,正值年终冲刺结案的关键阶段,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馨一行,赴大丰法院三龙、大丰港、南阳、开发区等人民法庭走访慰问干警。她鼓励干警振奋精神、勇毅前行,全力克服涉难之险、爬坡之艰、闯关之难,扎实做好年终冲刺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她还现场了解了该院执行工作情况。

李江馨慰问了正在加班加点的干警们,就优化人民法庭布局、提升案件质效、疫情防控、基层党建以及执行攻坚等重点问题与大家面对面交流,认真听取一线干警的意见建议。她嘱咐大家协调好单位与家庭、工作和生活,注意劳逸结合,保持身心健康。

就做好下一步工作,李江馨要求:一是要固本培元、立牢“主心”。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学思用结合、知行信统一,以严格公正司法的实际行动来检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十大精神的实际成效。二是要担当尽责、做优“主业”。要统筹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深入开展“百日办案竞赛”活动,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用足用好智慧法院建设成果,注重借鉴和总结执法办案中的经验做法,不断提升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要全面提高执行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妥善化解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三是要争先进位,保持“主动”。要坚持“三个面向”“三个便于”原则,积极稳妥推动人民法庭布局优化和职能调整,促进提升新时代人民法庭“三个服务”的能力水平。统筹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精品案例打造、人才培养、诉源治理、党风廉政建设等各项工作,守正创新、善为人先,努力打造一批立得住、叫得响的法院特色品牌。

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周宏参加调研,大丰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如平汇报相关工作。

新闻速递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异地执结一起票据追索权案

本报讯(朱皓)近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赴徐州泉山区异地执行案件,在泉山区法院的鼎力协助下,成功扣押被执行人车辆,并合力将案件执结。

某运输公司与某地产公司、某建设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经法院判决,判处被告公司连带偿还原告50万元。此后,因被告公司未能履行义务,经原告申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多方调查,发现该

地产公司暂无财产线索,某建设公司仍在徐州泉山区正常经营。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地址线索,执行法官奔赴徐州找到被执行人经营场所,与该公司负责人电话沟通时,该负责人仍逃避履行。

执行法官依法出具搜查令,同时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平台向泉山区法院发出协助执行申请。两家法院执行干警通力协作,成功扣押被执行人名下下一辆汽车。翌日,经沟通协调,被执行人履行相应义务,该案成功执结。

亭湖区人民法院

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



本报讯(丁佩欣 纪栋和)近日,亭湖区人民法院联合江苏法院法官亭湖法院志愿服务队赴铜马广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干警们设置法律咨询热线,向市民发放法律手册及相关宣传资料。干警们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背景、重

大意义及重要条文。此外,还专门面向老年群体讲解了如何防范养老领域内新型诈骗方式和套路陷阱,引导群众进一步增强辨识意识和防范能力。

活动中,干警们还对群众咨询的问题“一对一”解答,多角度、全方位的普法,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了法治的力量和温度。

滨海县人民法院

暖心执结探视权纠纷案

本报讯(郑宇 张秉廉)近日,滨海县人民法院暖心执结一起探视权纠纷案件,充分彰显了司法温度。

涉案双方原系夫妻,婚后育有一子。后因感情纠纷,两人经法院调解离婚,婚生子由女方抚养,男方负担抚养费。调解生效后,男方以女方未履行协助探视义务为由申请强制执行。“探视权是法定权利,你们

可以通过协商确定探视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考虑到探视权纠纷案件执行的特殊性,执行法官多次从法理、情理的角度与双方进行沟通,并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法律后果。

最终,在该院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男方如愿与孩子见面,并就探视时间及抚养费支付事项与女方达成一致意见,该案件圆满执结。

市中院

举行“贯彻二十大 银耀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

本报讯(陈宏流)近日,市中院举行“贯彻二十大 银耀新征程”主题党日活动暨干警荣誉退休仪式。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江馨出席活动并讲话。

李江馨代表市中院党组对全体离退休老干部表示关心和慰问,希望老领导、老同志们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盐城法院工作,为推动盐城法院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同时,希望今年新退休干警将退休作为人生的新起点,保持“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心”的责任感,积极为盐城法院的发展建言献策。年轻同志也要接好“接力棒”,自觉以老同志为榜样,奋勇争先、建功立业。

李江馨要求,要抓实抓好老干部党建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党支部阵地作用,把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深刻领悟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新思想新论

断、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不断夯实思想根基,切实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和行动。

李江馨强调,要用用心情做好老干部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好“政治待遇”,加强完善理论学习和情况通报制度,切实提高老干部党支部建设水平,让老干部老有所为。落实好“生活待遇”,加强沟通交流,定期走访慰问,帮助老干部解决好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让老干部老有所养。丰富文娱活动,加强老干部活动场所建设,丰富老干部业余生活,让老干部老有所乐。

老同志们观看了市中院建院80周年专题片,参观了建院80周年展陈和党建文化展,回顾盐城法院在党领导下的八十年载光辉历程。

市中院院领导、部分中层干部、老干部支部退休干警代表、今年新退休干警及新人职干警参加加活动。

建湖县人民法院

39名破产企业职工工资全额获偿



本报讯(吴燕)近日,原建湖县某纸业公司的3名职工代表来到建湖县人民法院,将一面写着“怀爱民之心 办利民之事”的锦旗送到了承办法官手中。

某纸业公司系一家停产12年的乡镇企业,涉债金额数百万元,其中包括39名职工的工资共计13万余元。在债权人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后,考虑到这家企业已严重资不抵债,建湖法院遂依法推动该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并依法指

定破产企业管理人。管理人在该院监督指导下依法开展企业财产、债权债务核查等相关工作,发现企业名下仅有一些年久失修的机器,并无其他可供处置的资产。

为使财产价值最大化,公开拍卖时,建湖法院与管理人组织了二十多家意向买受人现场看样,最终以超出拍卖价71%的价格溢价成交。就这样,39名职工全额领取到了工资。

盐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拘留”平台高效解纷

本报讯(姚善伟)近日,某被执行人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盐都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司法拘留措施。

送拘后,通过“执行+拘留”平台,执行干警在拘留所民警协助下,与被执行人

多次进行视频谈话,释法明理、教育引导。最终,被执行人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自愿偿还所欠款项。

很快,被执行人被提前解除拘留措施,权利人也顺利领取到了执行款,该案彻底画上句号。

法庭传真

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

线上调解租房纠纷

本报讯(王正荣)近日,阜宁法院阜城人民法庭在线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21年6月,黄某与王某签订《租房协议》一份,一年租期届满后,出租人黄某以承租王某未提前告知不续租,出租屋内设施有所损坏为由,拒绝退还租房押金。双方协商未果,故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判决黄某退还房屋租金。

因出租人黄某在外地定居,来回不便,且出于疫情防控的考虑,法官通过电话及时向黄某释法明理,并告知其出租房内设施正常折旧老化损坏,应由出租人自行负责维修。黄某听后有所触动。最终,经过承办法官耐心做工作,黄某和王某在线自愿达成退还1000元押金的调解协议,并通过微信转账兑现完毕,实现案结事了。

大丰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

巡回审判释法明理

本报讯(郭昊宇)近日,大丰法院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来到新团镇龙福村开展巡回审判,成功化解一起合同纠纷。

今年1月,葛某从黄某处租赁一台收割机,并支付部分现金,约定6月20日退还收割机及余款1500元。到期后,葛某认为收割机的零部件被葛某拆换,葛某则认为收割机的零部件在租赁时就存在损坏,双方多次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黄某遂诉至法院,要求葛某原样返还

收割机并支付剩余款项。

为查清案件事实、就地解决纠纷,承办法官决定开展巡回审判。庭审前,法官进行实地勘验,了解机器实际情况。庭审过程中,法官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耐心释法明理,化解双方对立情绪,促进理性有效沟通。

最终,双方放下各自成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葛某返还机器并当场兑付余款,原告黄某撤回起诉,该起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东台法院头灶人民法庭

倾心解纷赢赞誉

本报讯(丁惠 杜依倩)近日,当事人向东台法院头灶人民法庭送来一面写着“情系民生 善理民情”的锦旗,对该庭法官实质化解纠纷表达谢意。

2020年9月,原告吴某在为被告周某提供劳务的过程中不慎受伤。因双方就赔偿事宜多次协商未果,吴某无奈诉至法院。经走访调

查,法官得知周某常年在外工作,只有周末偶尔有空在家,便协调双方周末在法庭调解。

到了周末,双方当事人均到场后,法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释法说理,不断缩小双方差距,寻求最佳方案。最终,经过几番沟通,终于促成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被告周某当场履行了全部赔偿款,纠纷圆满化解。

射阳县人民法院

民法典宣讲走进县农水集团

本报讯(邓寒青)近日,射阳县人民法院法官应邀参加县农水集团第19次读书分享会,作民法典专题讲座。

授课法官详细讲解了民法典的重大意义、编纂历程、主要功能、体系创新和核心要义等内容。同时针对农水

集团工作实际,对民法典合同编的主要内容进行重点解读。

本次授课内容丰富,实用性强,受到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大家纷纷表示,将深入学习民法典,切实做到心中有法、办事依法,不断增强自身的法治素养。